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履职，对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立信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立信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立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立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0 万元。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规模大小、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4 年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立信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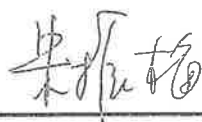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振梅

蔺楠

吴嘉麟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振梅


蔺楠

吴嘉麟

(以下无正文，为《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振梅

蔺楠



吴嘉麟